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辦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3.31

第一條 本學系未辦理學生擋修，維護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係參酌本學系之教育目標，以及課程銜接與專業知能培育之需求。

第三條 專業必修科目擋修如下：

修習科目	先修科目
初級會計學(二)	需先修習初級會計學(一)。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二)	1. 需先修習初級會計學(一)、(二)。 2. 修讀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二)者，需先修習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一)、(二)	1. 初級會計學(一)、(二)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修讀中級會計學(一)、(二)。 2. 修讀中級會計學(二)者，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一)。
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二)	1. 中級會計學(一)、(二) 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修讀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二)。 2. 修讀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二)者，需先修習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
高等會計學(一)、(二)	1. 中級會計學(一)、(二) 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修讀高等會計學(一)、(二)。 2. 修讀高等會計學(二)者，需先修習高等會計學(一)。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四同學，凡「中級會計學(一)或(二)」任一科目及格者，可修習「中級會計學專題研討(一)或(二)」及「高等會計學(一)、(二)」。